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0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 邮箱603268@hengl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 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汉伦

董事会秘书:徐慧敏

财务总监:冯宪勇

独立董事:许浩然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3268@hengl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1–39586226–2704

邮箱:603268@hengl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55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35)
2024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71)
2025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09)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26)
2025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3)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44)
2025年9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57)
2025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1)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5–067)
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17)
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6)
2026年8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47)

二、重大资产置换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拟置入的矿业资产进行重新梳理和研判,并更新相关权证,该项工作是交易方案可行性和合规性论证的基础。本次交易方案正根据最新的行业研判与资产梳理情况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旨在寻求既能保障上市公司长远利益,为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业格局奠定基础。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请投资者谨慎评估。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合规性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马志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会议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志伟先生为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3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志伟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志伟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本次法定代表人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5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持有公司股份166,427,6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披露了《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东方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666,666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浙江东方通知,截至2026年9月17日,浙江东方未减持公司股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6,427,690股
持股比例	1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6,427,690股

注: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的股份5,110,9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导致浙江东方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7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8日～2026年9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3,666,666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166,427,69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1.4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浙江东方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 √否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6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购买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500万美元

注:上述定期存款2,500万美元按2026年9月1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580折算,折合人民币16,89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89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964,243股,发行价格为15.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305.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05.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700.23万元。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8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暂时闲置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发行名称	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305.6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700.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线路板新建项目(二期)	45.63	2027年6月
	泰国高峰绿色工业园新建年产120万平方米高端、高精密度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一期)	52.25	2026年12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层板技术升级项目	62.54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罗勇工业园分行	定期存款	2026/09/17–2026/10/19	2,500万美元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3.20%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61.21	0
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02.31	0
3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358.00	0
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74.00	0
5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3.63	0
6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66.60	0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71.51	0
8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7.00	0
9	浮动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79.03	0
1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48.66	0
11	定期存款	13,954.20	13,954.20	38.07	0
12	定期存款	20,594.70	20,594.70	54.37	0
13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23.00	0
14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15	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0	15,000.00	18.49	0
16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28.75	0
17	浮动收益凭证	7,000.00	0	0	7,000.00
18	定期存款	20,504.70	20,504.70	57.74	0
19	定期存款	17,022.00	17,022.00	47.93	0
20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1	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0	0	5,000.00
22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	0	0	10,000.00
23	定期存款	16,972.00	16,972.00	47.79	0
24	定期存款	16,895.00	0	0	16,895.00
合计				1,528.09	53,8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8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60.8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3,89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105.00	

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

4、上述“序号11”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000万美元、实际收益54,560美元,按2026年1月2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9771折算,折合人民币分别为13,954.20万元、38.07万元;

5、上述“序号12”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79,200美元,按2026年4月9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6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94.70万元、54.37万元;

6、上述“序号18”定期存款投入金额3,000万美元、实际收益84,480美元,按2026年5月21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349折算,折合人民币20,504.70万元、57.74万元;

7、上述“序号19”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实际收益70,400美元,按2026年7月2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8088折算,折合人民币17,022.00万元、47.93万元;

8、上述“序号23”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实际收益70,400美元,按2026年8月13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888折算,折合人民币16,972.00万元、47.79万元;

9、上述“序号24”定期存款投入金额2,500万美元,按2026年9月17日(公司认购该笔定期存款的日期)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官方汇率中间价6.7580折算,折合人民币16,895.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足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现金管理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要求,不会对募投项目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对拟开展的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 天 化　公告编号:2026-042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增资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对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秦医院”)增资20,000.00万元,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完成后,大秦医院注册资本由75,000.00万元增加至9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 年8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大秦医院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8日,大秦医院完成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市观山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90MA6DJQ6P70

名称:贵州大秦肿瘤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凯里路317号

法定代表人:丁志祥

注册资本:玖亿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安全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物业管理;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专户无节余资金,专户完成注销。
- 审议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林弘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921,50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37元,共计募集资金317,999,993.22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2,637,735.85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6,037,735.8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4,599,993.22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718,511.82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8,243,745.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4号)。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26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1,8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75.6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824.3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0,344.7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67.95
暂时补流金额	0.22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8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8.85
三、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将所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予以注销。

三、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元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节余募集资金为零,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无需保荐人出具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2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2025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和B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2、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磐石润创(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石润创”)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磐石润创以外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由合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贸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除合贸公司以外的全体B股股东(限售股份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股份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证券代码:000016、200016)已自2026年9月4日开市时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和B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和B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以其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截至2026年9月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康佳集团A股收盘价为2.46元/股、B股收盘价为0.71港币/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A股2.48元/股、B股0.73港币/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康佳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磐石润创、合贸公司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和B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康佳集团A股和B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康佳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A股:磐石润创;B股: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A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038043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1

B股:

现金选择权代码:238007

现金选择权简称:康佳KJP2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标的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三)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此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如下列示: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000016.SZ	*ST康佳A	2026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	200016.SZ	*ST康佳B	202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2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五)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公司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扣除磐石润创持有的公司524,022,432股股份、合贸公司持有的公司198,361,110股股份,及截至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磐石润创预计将为不超过1,072,571,368股A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合贸公司预计将为不超过612,990,498股B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A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2.48元/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0.73港币/股。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康佳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康佳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A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磐石润创,B股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合贸公司(合贸公司以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名义开立的B股代理人账户接收行权所得股份)。前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均具备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6年9月15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6年9月22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B股股东应在2026年9月22日(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T至T+4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6交易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康佳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和B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财务部

电　话:(0755)26609138

传　真:(0755)26601139

电子邮箱:szkonka@konka.com

联系人:苗雷强、孟炼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ST康佳A、*ST康佳B　公告编号:2026-81
债券代码:133783、134294　债券简称: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易平方系列诉讼新增案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的背景情况

2021年,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佳集团”)分别与重庆昆域创新智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家投资方及重庆市易平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平方”)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投资方成为易平方股东后,若易平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实现IPO(在2025年6月30日前或在2025年12月31日前),投资方可行使受偿权,受让价格为投资方实际支付的投资金额及实际支付投资金额之日起至实际受偿之日按照年化收益率(单利6%或8%)计算的投资收益之和,并扣减投资方已从易平方获得的分红款,即受让价格=投资金额+投资收益–投资方已从易平方获得的分红款,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重庆市易平方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6–32)以及相关定期报告中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

二、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中缔金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材料,该案件为易平方系列诉讼新增案件。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6家投资方的起诉材料,涉案金额合计82,670.55万元,其中案件一至案件五公司已经在分别于2026年5月30日、2026年7月29日和2026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关于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2)及《关于易平方系列诉讼新增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3)中披露,本次公告新增案件六,案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易平方系列案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判令	标的金额(万元)	获悉时间	受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海南辉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易平方(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20,001.50	2026年4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盐城康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佳集团、盐城康盐信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42,362.58	2026年5月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湖南长沙天心区玖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671.67	2026年7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湖南玖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671.67	2026年7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喜粤新媒二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股权转让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12,096.00	2026年8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6	福建中缔金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佳集团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股权价款等	6,867.13	2026年9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小计					82,670.55	——		

注:案件6为本次新增案件。

三、易平方系列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收到6家投资方的起诉材料,不排除后续收到其他投资方的起诉材料。

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确认了相关金融负债,相关诉讼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案件审理情况以及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其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难以准确估计。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案件实际推进情况,及时、审慎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民初1624号];
2.《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民初4236号];
3.《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05民初15200号];
4.《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05民初15199号];
5.《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05民初16257号];
6.《民事起诉状》[案号:(2026)粤0305民初22429号]。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